

【发布单位】交通部
【发布文号】厅科教字[2008]59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8-03-27
【生效日期】2008-03-27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交通部](#)

2008年交通部支持西部地区干部培训项目执行计划

(厅科教字[2008]59号)

西部地区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交通厅（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局，湖北、湖南、吉林、黑龙江省交通厅，西部地区干部培训工作承担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西部地区人才开发十年规划》和我部《“十一五”交通教育与培训发展规划》，结合西部地区交通发展实际和干部培训工作的需要，我部制定了《2008年交通部支持西部地区干部培训项目执行计划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有关省厅应将此执行计划纳入各自的干部教育培训年度计划，并认真做好学员的选派工作。

二、西部地区干部培训工作承担单位要严格执行《交通部支持西部地区干部培训项目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做好培训内容设计、培训教材选择和培训教师安排等培训班前期准备工作，加强培训班的组织管理，确保培训工作的质量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办公厅
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七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